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449,337.45	-24.23%	153,301,309.11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627.37	-222.07%	10,847,119.51	2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3,510.99	-78.64%	6,842,859.05	1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426,717.86	-4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223.33%	0.0313	22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223.33%	0.0313	22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2.47%	11.31%	2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988,114.09	354,185,895.12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365,076.48	90,517,956.97	11.9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682.51	190,465.3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546.08	40,614.69	税收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41.33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2,618,861.06	收回宁波佳杉转让尾款的债务重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91,923.19	-8,284,728.60	谢楚安案件新增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44,028.46	488,716.11	证券投资收益

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89.24	25,26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063.02	1,095,81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4.48	22,659.73	
合计	-1,913,138.36	4,004,260.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流动资产	10,344,000.18	4,268,861.00	142.31	主要为期末持有 810 万元国债逆回购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821,921.78	5,439,316.87	154.11	主要为本期租赁的经营场所租期延长所致。
应交税费	8,522,153.02	789,886.26	978.91	主要为本期计提宁波佳杉项目收益的所得税所致。
租赁负债	10,626,920.53	3,063,835.92	246.85	主要为本期租赁的经营场所租期延长所致。
投资收益	12,779,854.11	-742,376.19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因收回宁波佳杉转让尾款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8,294,741.76	12,193,073.86	-31.97	主要为本期纠纷仲裁费、律师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	2,006,530.05	843,380.99	137.92	主要为本期计提宁波佳杉项目收益的所得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7,119.51	-8,933,380.24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因收回宁波佳杉转让尾款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2,762.71	207,675,437.41	-83.21	主要为上期有收到北京泓钧保证金及其代付的汉富控股诉讼补偿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8,574.17	41,825,911.56	-44.63	主要为本期预付款项及商品采购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6,113.61	119,236,053.17	-69.17	主要为上期有支付吴海萌、王沛雁和解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442.06	376.80	-1,576,119.65	主要为期末购入 810 万元国债逆回购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951.08	83,677,406.91	-94.83	主要为上期有收到北京泓钧保证金、诉讼补偿款，以及支付吴海萌、王沛雁和解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9%	45,000,127	0	质押 冻结	45,000,127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3,873,262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47%	8,540,272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14%	3,939,550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95%	3,290,90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0.93%	3,230,037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86%	2,962,600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0.75%	2,608,100			
杨生平	境内自然人	0.73%	2,529,5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45,0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127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3,262	人民币普通股	33,873,262			
陈卓婷	8,540,272	人民币普通股	8,540,272			
#王秀荣	3,939,550	人民币普通股	3,939,550			
#王家骥	3,2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900			
张莉	3,230,037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37			
李斌	2,9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2,600			
何海波	2,6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100			
杨生平	2,529,568	人民币普通股	2,529,568			
姜锦	2,527,150	人民币普通股	2,527,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秀荣所持有的 3,939,550 股公司股份、王家骥所持有的 3,290,9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6004 号）。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全新”、股票代码为“00000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因汉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仲裁、诉讼的损失，基于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案件实际损失已经产生，公司以汉富控股、北京泓钧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初 534 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裁定驳回，后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协议就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的履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董事会改选且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生效条件成就。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北京泓钧与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汉富控股经北京仲裁委仲裁调解：汉富控股需向北京泓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59 亿元。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 8,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8,000 万元款项。剩余补偿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

定性。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920 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暂无进展。

4、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北京泓钧已支付回购款 200 万元，支付担保款 9,200 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 600 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及担保款和第二期回款担保款 2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同意将北京泓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8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北京泓钧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82），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予支付的 1,300 万元份额回购款。经公司向北京泓钧询证，北京泓钧回复：“针对《补充协议》中 1,300 万元回购款，我司目前正筹措资金，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款项支付。”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3），公司已收到由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回购尾款 1,3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关于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已按回购协议及 2022 年 10 月 15 日的补充协议全部收回。

5、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 年 6 月 16 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450,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 年 9 月 15 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 2,02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因 2014 年 10 月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练卫飞违规造成全新好担保，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送达《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021）粤 03 执 2450 号）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 94,140,752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2021 年 5 月 27 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不确定。如公司在谢楚安案件最终担保责任确定，公司违规担保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则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7、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可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2023-005）。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王可欣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增持公司不少于 0.18%股份，即不少于 623,600 股。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后，三方合计持股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

控股的持股数量，后共青城汇富提名董事候选人王东石、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鲁光、刘烁，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表决未通过。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仍然维持原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实际情况，后续相关方能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应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期向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已使用额度 2559.60 万元），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公司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前期向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6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已使用额度 221.14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目前前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前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9、经查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82,400 股，占总股本的 1.26%。减持后汉富控股持股 45,000,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该部分股份为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汉富控股未告知公司减持具体情况，目前公司无法与汉富控股取得有效联系。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84,952.04	163,682,626.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2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257,619.07	17,037,139.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43,086.80	3,001,727.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46,322.20	18,218,07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06,311.89	32,591,335.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44,000.18	4,268,861.00
流动资产合计	247,882,292.18	239,490,029.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16,800.00	14,816,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943,746.62	39,472,897.38
固定资产	44,707,730.82	46,368,887.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21,921.78	5,439,316.87
无形资产	73,908.14	89,13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24,209.66	8,506,01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4.89	2,81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05,821.91	114,695,865.76
资产总计	366,988,114.09	354,185,89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89,563.19	32,000,339.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03,887.85	22,073,23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5,544.82	902,17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9,401.57	1,532,741.47
应交税费	8,522,153.02	789,886.26
其他应付款	56,601,411.64	68,863,107.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2,484.36	2,080,768.38
其他流动负债	98,013.27	54,629.56
流动负债合计	123,392,459.72	128,296,881.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26,920.53	3,063,835.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2,676,026.98	114,391,298.3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3,65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302,947.51	123,608,791.01
负债合计	256,695,407.23	251,905,67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448,044.00	346,448,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024,158.46	157,024,15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983,200.00	-65,983,2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98,897.98	8,998,897.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5,122,823.96	-355,969,94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65,076.48	90,517,956.97
少数股东权益	8,927,630.38	11,762,26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92,706.86	102,280,22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988,114.09	354,185,895.12

法定代表人：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翔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301,309.11	170,299,397.54
其中：营业收入	153,301,309.11	170,299,39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511,062.90	168,912,273.22
其中：营业成本	125,908,272.72	142,850,630.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9,756.10	901,468.30
销售费用	7,246,946.10	8,104,977.87
管理费用	15,482,835.06	19,083,888.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6,747.08	-2,028,691.61
其中：利息费用	707,267.89	607,245.70
利息收入	1,921,510.44	1,033,499.89
加：其他收益	84,156.02	188,37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9,854.11	-742,37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23.06	346,039.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36.50	-928,739.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465.37	96,44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78,481.27	346,867.59
加：营业外收入	35,274.45	1,075,509.20
减：营业外支出	8,294,741.76	12,193,07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9,013.96	-10,770,697.07
减：所得税费用	2,006,530.05	843,38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2,483.91	-11,614,07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2,483.91	-11,614,078.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7,119.51	-8,933,380.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635.60	-2,680,69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12,483.91	-11,614,078.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47,119.51	-8,933,380.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4,635.60	-2,680,697.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13	-0.02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13	-0.02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翔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51,192.61	181,064,966.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2,418.51	4,716,88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2,762.71	207,675,43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86,373.83	393,457,28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8,574.17	41,825,91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2,851.92	17,346,65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2,116.27	3,089,27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6,113.61	119,236,0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59,655.97	181,497,89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26,717.86	211,959,39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993.06	2,450,89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99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0,000.00	8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986.11	3,275,89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28.17	3,275,52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7,428.17	3,275,5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442.06	37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34,190.27	8,706,83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4,190.27	8,706,83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179,544.34	132,968,53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879.84	500,87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266.42	3,528,01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33,690.60	136,997,43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99,500.33	-128,290,59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824.39	8,23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951.08	83,677,40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94,201.14	58,897,32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23,152.22	142,574,729.08

（二）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